

湖

財政廳會

第22
11417

文收總

建省
字第
5266

必電

學東行由者

事由

據報具鄂東各縣戰時禁運物資敵物品銷售內地暫行辦法請鑒核重慶等情留飭遵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劉子安

趙志在後

牛
七五

稿 擬

鄭祥鼎

徐覺天 十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

別

件

附

稽案

字第

去文
施
字
第

七月五日	時擬稿	七月五日	時核簽	七月五日	時判行	七月五日	時繕寫	七月五日	時校對	七月五日	時蓋印	七月五日	時封發
------	-----	------	-----	------	-----	------	-----	------	-----	------	-----	------	-----

5266

號

代電

黃岡程主任：岡行政二字第4490號有代電暨附件均悉。
查禁運賣敵物品均屬土產貨物，應准游擊區內商
民內地運銷，以濟社會需要，惟應飭所屬各縣依法嚴
密查察，防止偷運賣敵，各地商販，尤要時時責成，鄉
鎮保長轉飭出具不賣敵切結，以資信守。所費該項暫
行墊付，毋庸施行，以見流弊，仰遵照辦理！施主席陳
○律者建三甲件存。

查禁運資敵物品均屬國內土貨以見之銷售內地自屬不成問題。所當注意者即嚴行查察不使運入敵人佔領區域。原辦法第五條係为防止偷運資敵似可即照該條文意義切實辦理不必另訂辦法以省苛擾。相應簽復貴廳即希查酌辦理。為荷！

此致

建報廳

附原代電及附件

財政廳 傅

朱金化
王署高
吳容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收發

本業係鄂東行署擬具禁運噴敵物
品銷售內地辦法及許可証存件移請
貴下核簽憑辦可也此致
財政廳
六十七

建設廳
王季耕

王季耕

王季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代電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二 字第

事

由

擬具鄂東各縣戰時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暫行辦法及許可證電請呈核示遵由

施南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查鄂東黨政軍第七次聯席會議第十案請將禁運資敵物品規定

買賣場所監督銷售案經決議原則通過由行署擬具詳細辦法呈報省府核示等語紀錄在

案二茲擬具鄂東各縣戰時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暫行辦法及許可證三除會議紀錄已另

案呈核外理合檢同所擬辦法證式各一份電請鑒核示遵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叩叩有政二

固附呈鄂東各縣戰時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暫行辦法許可證各一份

4490 號

162945

30 6 6

5266

鄂東各縣戰時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暫行辦法

一、為封鎖鄂東各縣戰時禁運資敵物品及調劑內地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鄂東各縣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屬民間必需之禁運物品由縣政府酌設銷售處一所或二所必要時可每區設一所由駐在地黨

政軍各機關及動委會商會共同派員組織專員監督之責員司均為無給職惟必需之辦公費准由徵收許可證手續料結餘項下開支

四、凡運銷商販及購買人民均應在銷售處交易服從銷售處一切規章不准稍有逾越其

銷售物品種類及規章由縣政府依據法令與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公佈並呈報鄂東行

署備查

五、凡販運物品商民須事前出具不資敵切結將販運物品種類數量起訖地點經過路線詳細

載明連同該管保長甲長聯名保結遞呈縣府發給許可證（證式另定）方准前往購運否則以私運論得由縣府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予以沒收

六 許可證由縣府製發每證由領用人繳納手續料二角以作補助制證工料及銷售處辦公費之用

七 凡人民購買物品須向銷售處登記將用途數量分別註明由銷售處切實考覈填給發單如普通商店之發票由購物人持向售物人照單售與不得多賣與短售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即行依法究辦

八 凡販運物品經過稅務局或盤查哨所除照章徵稅外并應切實查驗所運物品種類數量路線是否相符如有疑問可將販商物品一併送縣偵訊但無故留難者即以殃民論罪

九 稅務局盤查哨所對於人民購買物品經過局所時祇負查驗發單之責不再徵收稅捐

違則究辦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呈請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縣政府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許可證

字第

號

存

茲有本縣第 區 鄉第 保第 甲(居民或商號)由縣販運(某項)物品計

(若干担或若干斤)運往。縣 區銷售處銷售經過。等地方完全與供給游擊

區內地需要業經查核屬實除填發許可証外合填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縣長。。

日

字第

號

。縣政府禁運資敵物品銷售內地許可証

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 區 鄉第 保第甲(居民或商號)由縣 區販運(某項)物

品計(若干担或若干斤)運往。銷售處銷售經過。等地方完全為供給游擊區

內地需要業經查核屬實合行填發許可証以資証明

許

右給

收執

附一持此証運銷物品須絕對遵守証上所載起訖地點及物品種類數量

註二持此証運銷物品須赴當地稅務局盤查哨所報請查驗照章完稅

可

證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